

国产保健食品备案凭证

产品名称	营养屋® 蛋白粉
备案人	营养屋（成都）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备案人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彭州市致和镇大龙潭南路99号
备案结论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保健食品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等法律、规章的规定，予以备案。
备案号	食健备G202451003729
附件	1 产品说明书；2 产品技术要求
备注	

2024年11月06日

附件1

保健食品产品说明书

食健备G202451003729

营养屋® 蛋白粉

【原料】大豆分离蛋白, 乳清蛋白

【辅料】磷脂

【标志性成分及含量】每100g含：蛋白质 80g

【适宜人群】因蛋白质摄入不足而致免疫低下的成人

【不适宜人群】少年儿童

【保健功能】有助于增强免疫力

【食用量及食用方法】每日 2 次，每次 10 g，食用方法：取一勺（约10g）用温开水冲食，或直接加入牛奶、果汁、汤汁、粥等流质食品中调匀食用。附量具

【规格】400 g/罐

【贮藏方法】密封，置干燥处。

【保质期】24个月

【注意事项】本品不能代替药物。适宜人群外的人群不推荐食用本产品。成人每日蛋白质总体食用量推荐为60g, 可酌情根据个人每日食用量在用量范围内食用。无明显缺乏蛋白质的人群不推荐食用。植物蛋白过敏者不宜使用；动物蛋白过敏者不宜使用。肾功能不全者慎用。孕妇、乳母建议咨询临床医生、营养专业人员等。

附件2

保健食品产品技术要求

食健备G202451003729

营养屋[®] 蛋白粉

【原料】大豆分离蛋白, 乳清蛋白

【辅料】磷脂

【生产工艺】本品经过筛、混合、分装、包装等主要工艺加工制成。

【直接接触产品包装材料的种类、名称及标准】

复合膜应符合GB/T 21302《包装用复合膜、袋通则》或YBB00132002《药用复合膜、袋通则》的规定。

【感官要求】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 目	指 标
色 泽	类白色至淡黄色
滋味、气味	具有产品特有的气味和滋味, 无异臭, 无异味
状 态	粉末, 应干燥、疏松、混合均匀、色泽一致; 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

【鉴别】

无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测方法
铅(以 Pb计), mg/kg	≤2.0	GB 5009.12
总砷(以 As计), mg/kg	≤1.0	GB 5009.11
总汞(以 Hg计), mg/kg	≤0.3	GB 5009.17

水分, %	≤9.0	GB 5009.3
灰分, %	≤9.0	GB 5009.4
粒度	能通过四号筛的粉末不少于80%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微生物指标】应符合表3的规定。

表3 微生物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测方法
菌落总数, CFU/g	≤30000	GB 4789.2
大肠菌群, MPN/g	≤0.92	GB 4789.3 MPN 计数法
霉菌和酵母, CFU/g	≤50	GB 4789.15
金黄色葡萄球菌	≤0/25g	GB 4789.10
沙门氏菌	≤0/25g	GB 4789.4

【功效成分或标志性成分指标】应符合表4的规定。

表4 功效成分或标志性成分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测方法
蛋白质, g/100g	≥80 g	GB 5009.5第一法（以干基计）

【净含量及允许负偏差指标】

粉剂的净含量及允许负偏差指标应符合JJF 1070规定。

【原辅料质量要求】

1、原料

项 目	名 称	主要内容
原料	大豆分离蛋白	应符合《保健食品原料目录 大豆分离蛋白》的原料技术要求的规定
	乳清蛋白	应符合《保健食品原料目录 乳清蛋白》的原料技术要求的规定
大豆分离蛋白来源		以大豆豆粕为原料, 通过提取、浓缩、分离、精制等工艺, 去除或部分去除原料中的非蛋白成分(如水分、脂肪、碳水化合物等)而制得的产品
大豆分离蛋白生产厂商		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豆分离蛋白质量标准		应符合《保健食品原料目录 大豆分离蛋白》的原料技术要求的规定
乳清蛋白来源		以乳清为原料, 经分离、浓缩、干燥等工艺制成的粉末状产品
乳清蛋白生产厂商		新西兰FONTERRA LIMITED
乳清蛋白质量标准		应符合《保健食品原料目录 乳清蛋白》的原料技术要求的规定

2、磷脂：应符合GB 1886.35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磷脂》的规定